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聚辰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12月27日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2月27日，并同意向3名激励对象授

予 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64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潘敏

饶尧

2021年12月27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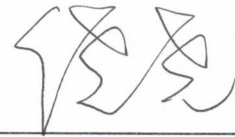
潘敏

饶尧

2021年12月27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潘敏

饶尧

2021年12月27日